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中闽宁水〔2019〕153号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 施工、接水管理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书》 等4项告知书的

各部门，各下属单位：

为加强管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依据中闽水务集团文件精神，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相关流程，经审核通过新制定的《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接水

管理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书》等4项告知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接水管理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书
2.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3.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企事业及施工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4.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居民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关于 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接水管理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书

根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住宅建筑生活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及《宁德市践行“马上就办”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为加强新建城镇住宅项目供水管理，做好供水项目前期沟通工作，现将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接水管道等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设计审核

（一）依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城镇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的供水模式（含二次供水方式）、供水规模、市政供水压力、管材标准、铺设要求、水表安装位置等征询供水单位意见，供水单位应当于十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用水时，设计 CAD 电子版图纸必须提交我公司审核（初设、施工图），根据审核意见书由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图纸，审核通过后，提供设计院盖章纸质版图纸，未按审核意见修改的不予受理接水申请。

（二）按相关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执行并符合我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1. 原则上小区总表至市政接驳主干管、小区内所有水表组（包含表前、后阀门）、住宅智能远传水表抄表系统（信号管线敷设、远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由我公司统一设计施工；

2. 水表位置，总表原则上采用地面式；住宅水表采用明装出户，不得埋地。安装在管道井内的，管道井平面净尺寸（扣除其他管道的安装空间后）长不得小于 1 米，宽不得小于 0.6 米；

3. 住宅原则上根据所处区域供水压力设定采用增压供水；

4. 增压竖向分区：原则上不大于 10 层；

5. 消防、生活管网独立供水系统，分别设表计量；

6. 防污隔断阀（止回阀）：存在污染源的必须设防污隔断阀（例如：消防管网、游泳池等）；

7. 水表安装要求：表前 10 倍水表口径的稳定管，表后 5 倍水表口径的稳定管，水表必须水平安装。表前防盗阀、表后止回阀（防干扰阀）、阀门。法兰连接的表后要安装金属伸缩器；

8. DN15 的水表安装两组以上需采用分配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分配器不超过 6 表，间距不小于 20 厘米，安装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

9. 除安装在管道井内的水表，如需安装在不锈钢水表箱内，水表箱应挂墙安装，不得采用嵌入式；

10. 水表采用远传水表，远传信号管一并设计并预留信号管线路由；

11. 屋面消防水箱等小区内公共用水均需设表计量。水表要设在易于抄表处；

12. 泵房及增压设备要符合我公司标准；（详见附件 1、2）

13. 立管阀门原则上安装在一层易于开关处，不得安装于地下室或阀门井内；

14. 主要管道节点要画大样图；

15. 住宅和小型店面要采用 DN15 远传水表。

(三) 住宅生活给水管道工程要有深化设计专篇。含给水设计说明、室外给水管道平面图、室外管道工程量、地下室给水管道平面图、泵房给水管道平面图及剖面大样图、单体给水管道平面图、单体给水管道系统图、水表安装大样图、与市政接驳点处连接大样图、管沟槽挖填大样图。

设计说明含：

1. 水源接入点位置，引入管管径；

2. 水表设置：各水表位置用水性质，水表规格，水表组合；

3. 给水管材、配件：选用的管材、连接方式、压力等级、金属管道防腐、楼内外管道过渡连接方式、水表分配器；

4. 水表井、阀门井：写明安装参照的图集，矩形水表井采用 1880*840 球墨重型铸铁井盖，圆形阀门井采用 D700 球墨重型铸铁井盖；

5. 管道的颜色标识、埋地管道地面标识；

6. 远传信号管的设置注意事项；

7. 泵房监控系统；

8. 水池、给水泵房布置及供电要求等内容。

二、材料设备

(一) 管材

1. 室内：均采用钢塑管。

2. 室外:

(1) 管径 $>DN300$ 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配件采用 K12 级球墨铸铁配件；

(2) $DN100 \leq$ 管径 $\leq DN300$ 采用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材，压力等级 $PN=1.25MPa$ ，配件采用 $PN=1.25MPa$ ；

(3) 管径 $< DN100$ ，采用钢塑管；

(4) 加压管道应采用钢塑管。

3. 钢塑管壁厚要求:

管径	DN15	DN20	DN25	DN40	DN50
壁厚	2.8mm	2.8mm	3.2mm	3.5mm	3.8mm
管径	DN65	DN80	DN100	DN150	DN200
壁厚	4.0mm	4.0mm	4.0mm	4.5mm	6.0mm

(二) 阀门

1. 口径 $\geq DN65$ 的采用软密封闸阀；

2. 口径 $< DN65$ 的采用螺纹铜阀门；

3. 表前采用防盗阀。

(三) 水表

1. 口径 $\geq DN25$ 采用超声波远传水表，生活总表带测压功能；

2. 口径 $< DN25$ 的采用远传水表；

3. 水表品牌采用经供水单位论证的品牌，且需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报告。

(四) 井盖

1. 行车道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抗压强度 400KN）；

2. 非行车道采用轻型球墨铸铁井盖（抗压强度 250KN）。

(五)地面管道标识牌：长 15 厘米，宽 10 厘米；不锈钢材质；标：供水管线。

(六)水表及表后管需做好标记（注明房号、户号）。

(七)依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三十条“新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建设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供水设施建设合同。

新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自行建设的，其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供水单位的意见，采用符合标准的产品、材料和设备，竣工后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的规定。

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应设置独立泵房，二次供水增压设备方案必须提交我公司审核，需符合《福建省住宅建筑生活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 13-258-2017、《宁德市室内二次供水设备标准》《宁德市室外二次供水设备标准》；为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我公司建立了合格二供设备供应商名录库，从设备材料进场报验、安装、调试到竣工验收全程参与监管。

(八)依据《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城乡供水单位采购使用的水处理设施、输配水管材、饮用水处理材料和化学药剂等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确保安全卫生用水，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药剂等”的规定。

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见附表（详见附件 3）。

三、施工

(一)施工监督

施工前需通知我公司参与并签字确认的事项：

1. 提前报备给水材料品牌、规格、合格证及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材料进场需在我公司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取得检测合格报告书后方可使用。
2. 验槽；
3. 管道冲洗消毒试压；
4. DN100 及以上管道竣工图需标注坐标点，包括三通、弯头、阀门、消火栓、水表等；
5. 管道回填；
6. 每道工序要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7. 二次供水增压设备验收（包括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设备调试验收、设备竣工验收等）。

（二）工程验收

严格执行《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国家标准、《福建省住宅建筑生活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 13-258-2017 地方标准。工程竣工后，请及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一式肆份，经审核后我们将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水（详见附件 4）。

四、二供设备运营维护管理

（一）二供设备产权属全体业主共有。委托我公司建设的二供增压设备，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我公司将增压设备完整内业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与我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我公司暂管，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与我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二）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二供设备，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建设单位应将增压设备完整内业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与我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建设单位需缴纳设备总价（设备功率）的 30%作为专项维修押金，专款专用；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建设单位应将表前给水管道工程（含增压设备）完整内业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该专项维修押金主体进行变更，由该小区管辖社区居委会与我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五、以上手续健全后，方可正式通水。

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建设单位可委托我公司组织实施，也可以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我公司以上规定，自行组织实施，接受我公司监管管理。

- 附件：
1. 宁德市室内二次供水设备标准（修订稿）
 2. 宁德市室外二次供水设备标准（修订稿）
 3.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4.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管网验收管理办法
 5. 室内给水工程需提供的竣工资料附表
 6. 室外给水工程需提供的竣工资料附表
 7. 二次供水设施资料附表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

声 明

_____公司已知晓《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接水管理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书》内容，同意_____项目供水管道工程委托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自行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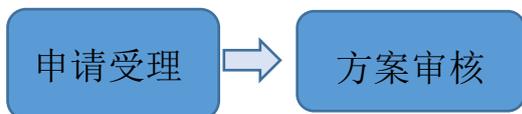
附件 2

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水务客户：

欢迎您到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办理用水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报装流程



二、报装须知

① 申请受理

- 在申请报装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属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属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应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属军队，提供团级及以上证明）；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本单位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用水量估算表；
 - 5.CAD 电子档图纸资料（管综图、室外给水总平图、建筑总平图、内部供水系统设计图）；

➤ 6.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企事业进行土地开发或建设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必须提供有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地块出让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规划红线图。

➤ 备注：以上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写明“经核实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资料不实产生纠纷应由申请人负责，我公司有权保留后期处置权。

② 方案审核

➤ 在受理您的报装申请后，7日内我们将安排设计人员与您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出具给水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并向您答复。

③ 工程管理

➤ 请您仔细阅读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城镇住宅项目给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接水管理相关规定一次性告知书》。

④ 开启供水

在竣工验收合格，签订《宁德市城市供水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们将为您开启供水。

三、温馨提示

在办理用水业务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到受理营业大厅或拨打 0593-2837118 窗口热线查询。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0593-2882882 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扫描中閩（寧德）水務有限公司微信公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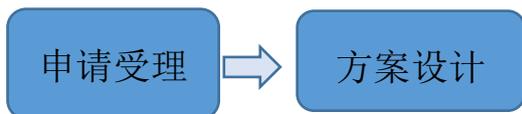
附件 3

企事业及施工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水务客户：

欢迎您到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办理用水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二、报装流程



二、报装须知

① 申请受理

- 在申请报装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属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属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应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属军队，提供团级及以上证明）；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本单位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用水量估算表；
 - 5.CAD 电子档图纸资料（管综图、室外给水总平图、建筑总平图、内部供水系统设计图）；
 - 6.房地产开发公司及企事业进行土地开发或建设尚未取得相关证件的，必须提供有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地块出让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规

划红线图。

➤ 备注：以上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写明“经核实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资料不实产生纠纷应由申请人负责，我公司有权保留后期处置权。

④ 方案设计

➤ 在受理您的报装申请后，7日内我们将安排设计人员与您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出具给水设计方案意见书并向您答复。

⑤ 工程施工

➤ 市政接驳主干管至总表组（包含表前、后阀门）、由我公司统一设计施工。

⑥ 开启供水

➤ 在竣工验收合格，签订《宁德市城市供水合同》及相关协议后，我公司将为您开启供水。

温馨提示：

在办理用水业务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到受理营业大厅或拨打 0593-2837118 窗口热线查询。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0593-2882882 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扫描中閩（寧德）水務有限公司微信公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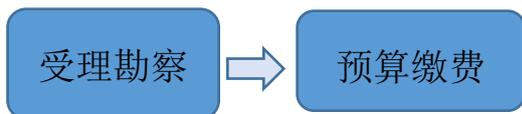
附件 4

居民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水务客户：

欢迎您到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办理用水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报装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① 申请受理

居民自建房、居民联建房及分户的用户：您在办理居民生活用水申请时，请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下列材料之一）：

（1）申请用水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其中之一；

（2）提供（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或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任一房产合法性有效证明；

（3）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若属蕉城区用户，依据宁区治违办（2017）3号文，应提供乡镇（街道）开具的报装意见并签署“承诺书”；若属东侨区用户，依据宁治违办（2016）61号文，应提供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治违办开具的报装意见并签署“承诺书”）原件（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要求而定）；

2、户口簿（户口簿上所载居住地址需与房产证或土地证、用水地址一致）；
3、户主身份证明，联建房还需提供房产证明上所载的产权所有人及共有人身份证明。

② 受理时限

受理用水申请后，我们将在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并答复供水方案。

三、水费缴费方式

① 营业厅缴费

1.金港名都缴费点（营业时间：8:00-12:00；14:30-17:30；夏时制 15:00-18:00）
地址：宁德市东侨区万安东路金港名都 B 区 16-17 裙楼 3 层（汽车南站红绿灯路口东南方向 200 米）

2.澳风大厦缴费点（营业时间：8:00-12:00；14:30-17:30；夏时制 15:00-18:00；）
地址：宁德市八一五中路澳风大厦 A 幢二层（原自来水公司大楼）。

② 微信缴费

- 1.扫一扫，关注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公众号
- 2.点击关注
- 3.点击我的用水——用户绑定
- 4.输入户号（9 位数字）、户名，点击用户绑定
- 5.绑定成功后，点击在线缴费即可

③ 银行缴费

1.代扣

用户持用户号、银行卡及身份证到下述银行可办理代扣业务。每月水费生成后自动即可自动扣款。

可办理代扣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在线缴费

（1）登录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

行、中信银行的网银进行缴费。

(2) 邮政储蓄银行各收费网点、便民点。

3.托收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用户可办理托收业务

四、温馨提示

在办理用水业务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到受理营业大厅或拨打 0593-2837118 窗口热线查询。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 0593-2882882 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扫描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